

告知說明義務系列： 未盡告知義務 並違反醫療常規， 始負醫療責任

The Series of the Obligation to Disclose:
The Physician Has the Medical Responsibility
when the Obligation to Disclose Is Failed to
Fulfill and the Medical Routine Is Violated

王聖惠 Sheng-Huey Wang *



摘 要

告知說明義務之未完全踐行，並不能直接反應或導致醫療行為本身之可非難性，須以醫療行為本身違反醫療常規並致生危害者，始有被評價具有故意或過失之可能。是醫師縱有告知未完全之情形，其是否即具可歸責性及可非難性，仍須判斷治療過程是否違反醫療常規。

When the obligation to disclose is not fully fulfilled, it does not directly reflect or result from the accusation of the medical behavior. If the medical behavior violates the medical routine and causes harm, it can be evaluated

*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Inter-Discipline, Chengchi University)

關鍵詞：告知說明義務 (obligation to disclose)、醫療常規 (medical routine)

DOI : 10.3966/241553062018120026011

Angle

as intentional or negligence. Even if the physician does not fully fulfill the obligation to disclose, he/she cannot immediately be imputed and accused. It needs to judge whether the treatment process violates the medical routine or not.

壹、案例¹

原告於1987年因鼻腔淋巴瘤接受放射治療後，致面頰凹陷，2006年1月3日由被告A醫院之B醫師進行手術。原告認為被告B醫師於手術中，因疏失導致其右大腿一條動脈受傷、一條靜脈凝結並被切斷，B醫師為尋找穿透之血管重新接合，將三分之二範圍皮膚切開，再以皮膚補皮方式縫合傷口，致留下長約7公分之疤痕三道，原告右大腿因手術傷口張力過大無法縫合，B醫師另以植皮方式閉合傷口，有違醫療常規。且B醫師於手術進行前未準備超音波設備，手術中突然要求原告家屬簽立神經探測器自費診療切結書，進而盲目地掀開原告右大腿皮膚，造成原告右大腿廣泛傷口無法直接縫合，形成傷口。又B醫師於原告右頰嵌入過大皮瓣導致位移，使原告原凹陷部分未填平，並有兩頰不對稱情形，B醫師顯有過失。

貳、爭點

一、B醫師以植皮方式閉合原告大腿傷口所造成疤痕，以及於手術進行中要求原告家屬簽立神經探測器自費診療切結書部分，有無過失？

1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醫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



二、原告面頰於術後有左右不對稱情形，B醫師有無過失？

三、B醫師就原告術前手術方式及術後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後遺症是否未盡告知說明義務？

參、解析

一、B醫師採原位的全層皮膚移植，難認有醫療過失

B醫師於手術中改以補皮方式填補傷口係依原告當時情況，本諸醫師專業判斷而定，難謂有違醫療常規。B醫師於手術中已將原告動、靜脈重新接合，並未造成原告生理機能之傷害，至於疤痕的增生因取決醫療因素及手術中是否能在傷口沒有過大張力的情形下縫合，如果有過大的張力，接縫將造成難看的疤痕，此時必要考慮植皮的方式來關閉傷口，無論是將來的膚質、膚色及彈性上，全層皮膚移植又比分層皮膚移植好。B醫師採原位的全層皮膚移植，是所有皮膚移植手術中，恢復最好結果之方式，實難認B醫師有何醫療過失可言。

二、B醫師於手術中臨時提出自費切結書供家屬簽立，符合醫療常情

醫師就診療過程所需使用之醫療器材及使用時間，本係基於專業判斷之考量，自有選擇之權限，且系爭手術因皮瓣血管之變異性，臨床上有時不得不將原先預期切口擴大，始能安全地把血管完整取下，此情形在術前醫師難以預知，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意見亦認為，基於手術過程之變異因素及存有無法預知之情形，B醫師於手術中臨時提出自費切結書供家屬簽立，亦符醫療常情，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此舉造成其何種損害，自不得據此即謂B醫師有醫療上之過失。